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根據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該附屬公司已售出而買方已購入中國公司之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50,000元(相當於約2,356,322港元)。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根據該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該協議，該附屬公司已售出而買方已購入中國公司之60%股權。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 賣方： 該附屬公司
- 買方： 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涉事項： 中國公司之60%股權，即人民幣1,830,000元(相當於約2,103,448港元)之中國公司註冊資本
- 代價： 人民幣2,050,000元(相當於約2,356,322港元)，其中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約1,206,897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而代價餘額須於辦妥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後1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轉賬方式支付至該附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代價已由買方全數支付，而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辦妥。於出售事項後，該附屬公司再無擁有中國公司任何權益，而中國公司不再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鑑於中國公司有營運虧損，代價乃參考中國公司之賬面值釐定。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原料及金屬鎂相關產品。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中國複合肥貿易業務。於出售事項前，中國公司銷售之貨品中有大部分屬本集團製造之產品，其餘為第三方之產品。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可繼續以其他客戶相若之商業條款銷售予中國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77,907元(相當於約3,537,824港元)。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損益如下表所示：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概約等值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經審核)	158,003	181,61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經審核)	100,452	115,462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概約等值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經審核)	(102,066)	(117,31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經審核)	(102,312)	(117,600)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組建，目的是藉著合營夥伴(彼擁有中國公司其餘40%股權)的業務網絡為其產品爭取更高售價。然而，中國公司未能達致此目的，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02,066元(相當於約117,317港元)。因此，本集團決定終止該合營安排，並出售中國公司之股權。

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中國公司60%股權之賬面值計算，本公司自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220,000元(相當於約252,874港元)之收益。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收入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集團中國內地人員對相關上市規則有不同理解，將本集團與中國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營業額按集團基準對銷，因而在計算百分比率時並無考慮有關數字。本公司並無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在簽立該協議後隨即發表公

佈。董事會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採取防範措施，包括加強相關人員對上市規則之認識、改善內部溝通及定期審閱本集團之重大合約和交易，以避免日後再有類似之延誤披露事件發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作為出讓人)與買方(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2,050,000元(相當於約2,356,322港元)，即買方根據該協議應支付予該附屬公司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該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中國公司之60%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福州美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由該附屬公司擁有其60%權益；
「買方」	指	吳久東，一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附屬公司」	指	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在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註明外，已採用人民幣1元= 0.87港元之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美玉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及廖開強先生。